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小字第958號

原告 弘憲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

原告 陳才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冠鈞

陳旭彥

被告 謝詠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弘憲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1萬7,840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才德新臺幣7,438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僅為「被告應給付4萬0,030元」未言明應如何對原告二人給付，嗣於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給付方式並縮減其聲明金額如主文第1、2項所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 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36-12條第1項規定「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五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件被告前於109年2月19日到院進行調解程序後，當庭改為109年3月25日續行

調解，被告未於上開調解期日到庭，乃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調解，依上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程序事項

一、原告弘憲交通有限公司、陳才德主張略以：

(一) 民國108年9月22日日間11時52分，原告陳才德駕駛車號000-0000號，所有權人為原告弘憲交通有限公司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信五路口，被告則駕駛車號000-0000號之車輛，於上開路段迴轉，因未注意往來車輛，撞及系爭車輛致生車損（下稱系爭車禍），案經基隆警察隊員警處理在案。基此，請求向原告弘憲交通有限公司給付車輛維修費用，其中零件折舊後為新臺幣（下同）1640元、修理、烤漆及拆裝合計為1萬6,200元，共計1萬7,84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考；另請求向原告陳才德給付5日之營業損失，每日以1,486元計算，共計7,438元。

(二) 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答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被告就其使用動力車輛構成侵權行為損賠償責任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是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

01 2、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成福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
02 及證明書、系爭車輛毀損照片、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
03 業公會函、原告陳才德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系爭車
04 輛汽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據本院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
05 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基隆市警察局109年1月14日基
06 警交字第1090030601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基隆市
07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基隆市○○○道路交
0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是依
09 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本院首即堪認「被告疏未遵守汽車
10 迴車前，應暫停並看清有無往來車輛，始得迴轉之義務」
11 ，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
14 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5 實。

16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及第191條
17 之2規定，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被告應為主文第
18 1、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22 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24 。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陸清敏